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9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陳梵予

債　務　人　陳富雄(歿)

　　陳張銀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富雄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 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債務人陳富雄於本件執行聲請前死亡，有戶籍資料一紙在卷可稽，核其情形屬無從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就債務人陳富雄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范文昇